

证监会建议扩大其执法权力

证监会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建议修订进行咨询

概述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一份咨询文件，邀请公众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若干建议修订（**建议修订**）发表意见。

建议修订涉及现行法例的三个范畴，即(1)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向原讼法庭申请济助的权力；(2)对《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3(1)条关于就证券、其他结构性产品或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而作出的任何广告所作出的限制的豁免；以及(3)内幕交易制度。建议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使证监会能够通过更有效的执法行动，加强保障投资公众的利益和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的声誉。

咨询期将于2022年8月12日结束。

扩大证监会在第213条下申请济助的权力

目前，证监会能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多项命令，藉以为因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施加的任何有关条文、要求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条例）而受到影响的人士提供补救。

根据第213条可作出的命令包括：

- 制止或禁止进行某指明财产的交易禁制令；
- 饬令某人采取步骤，以使交易各方回复他们订立交易之前的状况的命令；
- 委任财产管理人的命令；
- 宣布某一合约无效或可使无效的命令；
- 指示某人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作为，从而确保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法庭命令获遵从的命令；以及
- 要求违法者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损害赔偿的命令。

目前《证券及期货条例》不容许证监会就分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94或196条被裁定犯了失当行为的某受规管人士，或按证监会的意见，并非留任同一类受规管人士的适当人选的某受规管人士申请第213条项下的命令，除非引致有关裁断结果的行为亦构成违反第213条所述的其中一项有关条文、规定或条件。这意味着如某受规管人士违反证监会的守则和指引（例如《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即使有关的不当行为严重，并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目前相关行为本身不会构成第213条所指的诉讼因由。

证监会现建议修订第213条，藉此扩大证监会在根据第194或196条对受规管人士行使任何权力后，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补救和其他命令的基础。

建议扩大行使第213条的基础意味着证监会可以对违反《操守准则》（例如关于保荐人操守的第17段和关于从事簿记建档或配售活动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应达到的操守标准的第21段，该等规定将于2022年8月5日起生效）的中介人寻求第213条下的命令。这种违反行为将为证监会提供诉讼因由，让证监会可能根据第194或196条对中介人施加的任何罚款之外饬令该人士支付损害赔偿。

扩大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

现行《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内幕交易条文（第270及291条）只适用于有关证券或其衍生工具在香港上市或在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两地上市的情况。因此，现行制度并不适用于在香港就境外上市的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

现行的内幕交易条文范围并没有明确涵盖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

证监会现建议扩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以明确涵盖上述情境。

尽管证监会曾成功使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追究一宗涉及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内幕交易个

案¹，但证监会确认，第 300 条旨在涵盖特定人士之间的交易所涉及具欺诈或欺骗性质的作为，而非旨在处理欺骗整体市场的欺诈的内幕交易行为。这个在概念上的差异影响着可寻求救济的性质，以及就违法者所须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在以违反第 300 条为由而根据第 213 条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违法者只会被命令将来自不法交易的利润退还给被欺诈的受害者。但是，如果根据内幕交易制度提起法律程序，违法者可被要求使被不法交易影响的所有受屈投资者回复他们订立有关交易之前的状况。此外，在第 300 条下须予证明的元素，与在第 291 条下证实内幕交易的罪行所需的元素不同。欺诈及/或欺骗是证实第 300 条下罪行的所需元素，但根据第 291 条则无须证实存在该等元素。

有关香港上市证券或其衍生产品的内幕交易个案方面，如果导致违反第 270 或 291 条的作为在香港以外地方发生，证监会目前的处理方法是采用普通法准则来厘定领域管辖权，评定有关罪行的重大程度的活动是否在香港境内发生，而这与每个案件的事实密切相关。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在证监会处理的内幕交易个案中，约有 61% 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证券进行的内幕交易。因此，似乎确实有需要扩大内幕交易制度，以涵盖此类不当行为，加强保障香港市场和投资者。这建议扩大也将使香港与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澳大利亚、新加坡和英国）保

持一致，并与《证券及期货条例》中的其他市场不当行为条文（例如虚假交易、操控价格和操纵证券市场）相符。

对在某些情况下发出广告的罪行的豁免

目前，《证券及期货条例》禁止在未获证监会认可的情况下发出投资产品的广告、邀请或文件。其中一项豁免是只转让予或拟只转让予专业投资者的投资产品的广告、邀请或文件不需要获得相关认可（专业投资者豁免）²。

终审法院早前裁定（终审法院判决）³，专业投资者豁免适用于任何与只转让予或拟只转让予专业投资者的投资产品有某种联系或关系的广告。在作出终审法院判决后，现时的情况是，即使投资产品只拟出售予专业投资者，但向公众发出该等投资产品的广告并非违法。

为了加强保障投资公众的利益，证监会现建议修订第 103(3)(k) 条，以明确规定，如果投资产品拟只出售予专业投资者，则未经证监会认可，不得向公众发出该等投资产品的广告。

咨询结果

证监会将在考虑于咨询期内接获的所有意见后，发表咨询总结文件。视乎所接获的意见，证监会将会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李安怡
律师
T: +852 2901 7209
E: audrey.li@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¹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诉杨碧凤及其他人士 [2019] HKC 254 一案

²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3(3)(k) 条

³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诉太阳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 [2015] 2 HKC 595 一案